

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0H0-G2026-0012，（江苏省人民医院体外受精洁净工作台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受精洁净工作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厂家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大芝麻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公司名称：大芝麻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1日